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如意開發新區南區沙爾沁工業園區聖牧大樓2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內蒙古聖牧高科牧業有限公司(「聖牧高科」)(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北京大北農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大北農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大北農集團採購物料(包括但不限於飼料、添加劑及藥品)，期限為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物料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交易之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一董事採取一切行動或事宜及簽署其認為就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交易之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或與之相關之一切必要文件。」

代表董事會命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盧敏放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家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盧敏放先生(董事長)、孫謙先生、張平先生、趙傑軍先生及邵麗君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彥先生、吳亮先生及孫延生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一位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倘股東特別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量的排名次序而定。
6.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